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主席)

蘇冠濤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敬啟者：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屆滿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所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47港元)的持有人，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認購權」)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屆滿。此後，凡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的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不再有效。

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購權的安排：

1.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即認股權證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終止在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被撤回，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認股權證的上市地位，自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2. 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其認購權，則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
 - (i) 認股權證的有關證書；
 - (ii) 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款項的繳款。
3.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如尚未將其持有的認股權證登記於本人名下，並欲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權，則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遞交以下文件：
 - (i) 已妥為簽立及繳付印花稅的有關過戶文件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的有關證書；
 - (iii) 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款項的繳款。

凡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的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將一律不獲受理。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新股份將不遲於認購權行使日期後的28天配發及發行。

於2023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43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本身的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及
本公司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謹啟

2023年5月8日